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告 劉家偉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黃伯堯律師

被告 元翼建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及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盧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9,998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89,998元，包括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456,232元、年終獎金58,000元、離職補償金116,000元及代墊費用259,76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。原告前開請求，除代墊費用259,766元、離職補償金116,000元部分外，請求積欠薪資、年終獎金合計514,232元部分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957元（計算式： $9,690 - 9,690 \times 514,232 / 889,998 \times 2/3 = 5,95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
01 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3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施怡愷